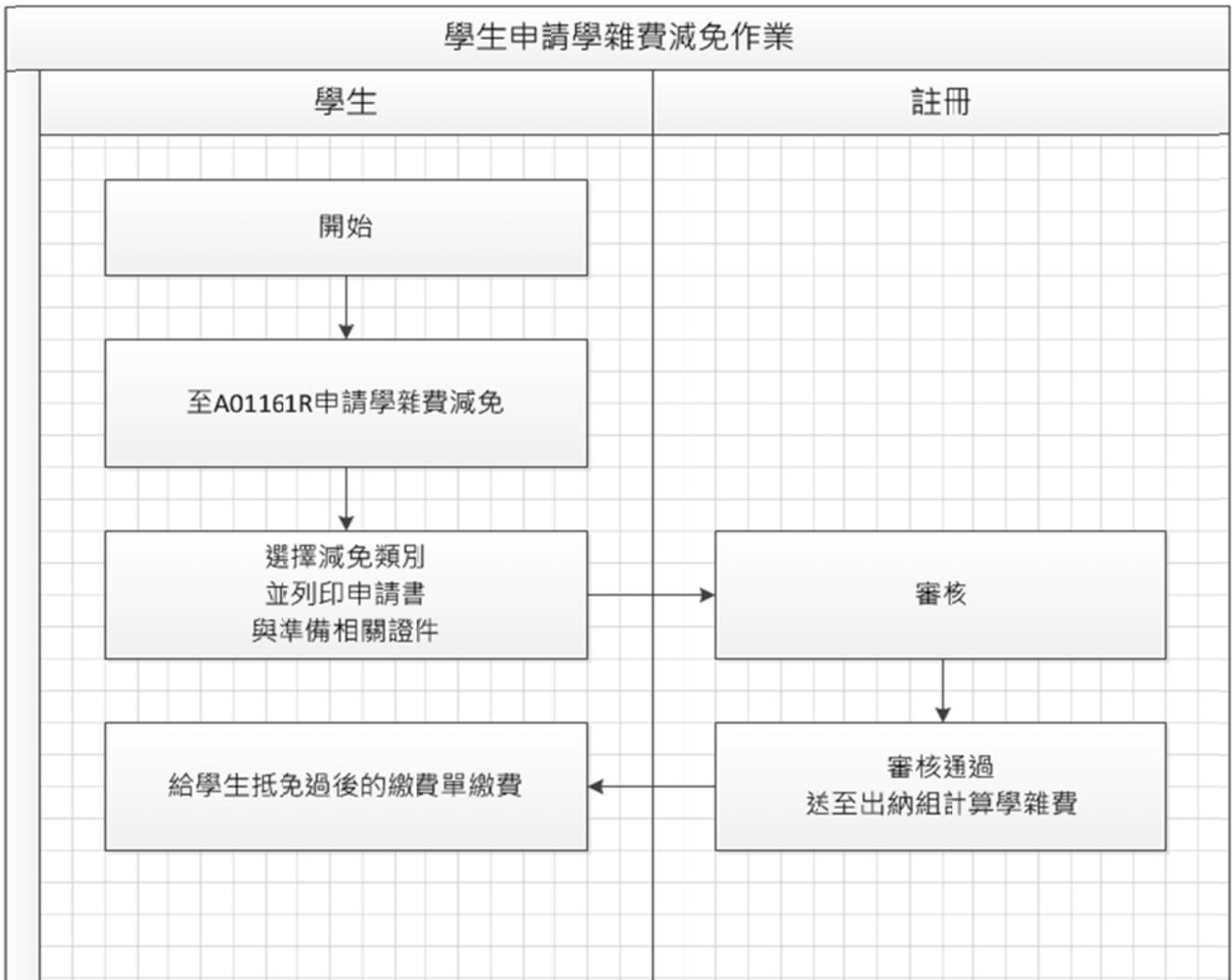

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作業

【目錄】

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	
【目錄】	
【A-申請學雜費減免流程】	1
【B-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作業】	2

【A-申請學雜費減免流程】



【B-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作業】

1. 請在主選單點選【線上申請→學雜費減免作業 A1161R】此作業（圖 B-1）。

[A083] 線上申請次選單：101學年第2學期 登入者：徐OX(本機伺服器)

隱藏選單 @主選單 修改密碼 操作手冊 登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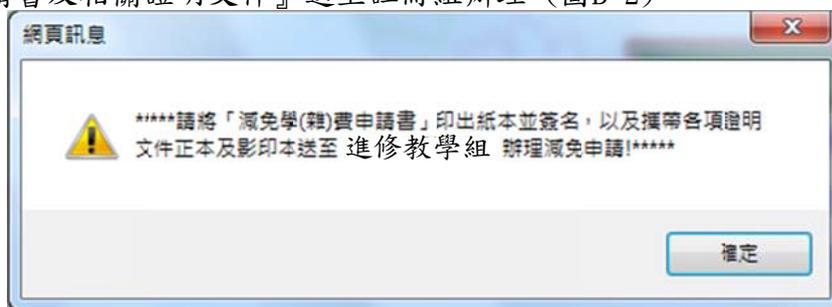
日期	公布主題	類別	單位

作業名稱	說明
[A0810S] 學分抵免申請	可在本作業申請學分抵免
[E0155A] 學生線上請假申請	學生可在本作業線上申請請假
[A1161R] 申請學雜費減免作業	可在本作業申請學雜費減免及列印申請表
[A0391S] 線上申請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	學生線上申請雙主修輔系資料

報表名稱	格式	說明
[A0806R] 抵免申請書列印		
[A0392R] 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A4直印	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申請表列印
[A0395R] 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	A4直印	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

(圖 B-1)

2. 進入提醒將『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至註冊組辦理（圖B-2）。



(圖 B-2)

3. 進入後在『處理條件設定』確認個人資料，並選擇『申請抵免種類』，完畢後按下申請學雜費減免系統會告知更新成功（圖 B-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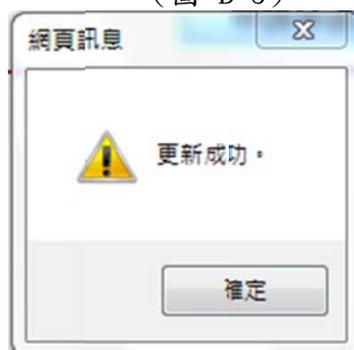
說明

處理條件設定

學號： 姓名：符OS 系所班級：資訊科學系四年級甲班
申請學年：101 申請學期：2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減免種類：12.原住民籍學生

申請學雜費減免 @上層

(圖 B-3)



註：申請減免種類送出後即無法修改。

4. 學生列印『學雜費申請書』可由【線上申請 學雜費減免作業 A1161R】進入(圖 B-4)，確認申請的『減免種類』，即可列印申請書(圖 B-5)。

處理條件設定

學號: 姓名: 徐OS 系所班級: 資訊科學系四年級甲班
申請學年: 101 申請學期: 2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減免種類: 12.原住民籍學生 ▼ 12.原住民籍學生

報表產生完畢！可按本鈕直接開啟預覽並可列印報表或按右鍵選擇另存目標自行存檔

(圖 B-4)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書

申請學年度：

學生姓名		學號		系所班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Mail	
<p>1. 新生符合條件者，請填妥本單並檢附須繳驗之證件正、影本，郵寄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減免申請後再行繳交註冊費用。</p> <p>2. 舊生請於寒、暑假前辦理，俾便印製註冊繳費單。</p>					
申請種類及減免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台高(四)字第 0970247113 號函修正條文<u>第三條</u>規定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u>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u></p> <p>二、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前項就學費用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大學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u>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u></p> <p>三、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p>				
	<p>一、本人申請上項學雜費減免之同時，未再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之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否則願繳還所有減免費用。</p> <p>二、本人申請學雜費減免所填寫個人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即視為同意學校作為學雜費減免作業使用，餘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_____</p>				
審 核					
承辦人	進修教學組組長	處長	出納組		

(圖 B-5)